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!此夕	谷縱・喀勒	服務機器	1.原住民族	疾委員會		啦 较	1.副主任委員
申報人姓名	芳安	旅 務 機 [2.			職稱	2.
申 報 日	113年11月	01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蘭諾絲•蘇娜凡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(原住民保 留地)	2,795	全部	谷縱·喀勒芳 安	98年05月15日	贈與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(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)	6,924.21	10000 分之 36	谷縱·喀勒芳 安	93年06月1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(公同共 有)	6,924.21	10000000 分之 279	谷縱·喀勒芳 安	109年04月22日	贈與	25,694 (本件土地係 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 區管理室土地 與托兒所用地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。)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(公同共 有)	2,956.79	10000000 分之108	谷縱·喀勒芳 安	109年04月22日	贈與	4,247 (本件土地係 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 區管理室土地 與托兒所用地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。)
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(原住民 保留地)	804.88	3分之1	蘭諾絲·蘇娜 凡	111年04月06日	贈與	22,400 (原地號為花 蓮縣卓溪鄉崙 山段〇〇〇 (小面積為800 平方公尺,經 地政機關重測 後變更)
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(原住民 保留地)	4,489.72	3分之1	蘭諾絲·蘇娜 凡	111年04 月06日	贈與	327,067 (原地號為花 蓮縣卓溪鄉崙 山段〇〇 〇,面積為 4460 平方公 尺,經地政機 關重測後變

	1			T		T		
						更)		
土 地	4	變	動	情		形		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•	•						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	110.47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9.49)	全部	谷縱・喀勒芳 安	93年06月18日	買賣	含陽台9.49平 方公尺(超過 五年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(公同共有)	272.34	1000000 分 之 2932	谷縱·喀勒芳 安	109 年 04 月 23 日	贈與	16 (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。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	10,239.11	10000 分之 41	谷縱·喀勒芳 安	93年06月18日	買賣	共同使用部分 (超過五年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(公同共有)	10,239.11	10000 分之 11	谷縱·喀勒芳 安	109 年 04 月 23 日	贈與	63,147 (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。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(公同共有)	982.26	10000 分之 470	谷縱·喀勒芳 安	109 年 04 月 23 日	贈與	258,838 (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。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	982.74	10000 分之 191	谷縱·喀勒芳 安	93年06月 18日	買賣	共同使用部分 (超過五年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(公同共有)	41.56	1000000 分 之 2932	谷縱·喀勒芳 安	109 年 04 月 23 日	贈與	683 (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。)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(公同共有)	4,516.24	10000 分之 5	谷縱·喀勒芳安	109 年 04 月 23 日	贈與	12,660 (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		

									予全體 同持有 45,053			
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(公同共有)		1,017.16	10000 分之 79	谷縱•	喀勒芳	109 年月23日	04 贈	與	市政府 年移交 理室與	係新 於 109 社區管 托兒所 住戶共		
				l		l	l		I-11/1.14	-)		
建	物)	變	Ĩ	動	1	情		形			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	權人	變動時	間變	動原因	變動時	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ı										
種	類	總噸數	船 籍 港	所有	有 人	登記(記(取)原因	取得	價 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村	幾器腳路	沓車)				1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	有 人	登記(記(取)原因	取得	價 額		
納智捷			2,198	谷縱・ 安	喀勒芳	107 年 月 15 日	08 買	賣	(超過3	ī年)		
(五)航空器						71 13 11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	有 人	登記(記(取)原因	取得	價 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•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タ	小幣之 瑪	見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	· j	元)						
幣	別所	有	人	外幣	幣 總	額新	臺幣總	!額或折	合新臺	幣總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分	小幣之存	字款)(總金額	i:新臺幣 427	', 968 元	.)	•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	類	幣別	所 有	「 人 ダ	小 幣 纟	總 額	新 臺 幣 新 臺		或折合 總 額		
土地銀行三重分行	活期儲	诸 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『 安	喀勒芳					790		
土地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儲	诸 蓄存款	新臺幣	- 谷縱・『 安	喀勒芳					41		
合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活期存	字款	新臺幣	- 谷縦・『 安	喀勒芳			340				
彰化銀行鳳山分行	活期儲	诸蓄存款	新臺幣	<u>合</u> 縦・『 安	喀勒芳					25,707		
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	活期儲	诸 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『 安	喀勒芳					1,009		
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	酱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『 安	喀勒芳					21		

高雄銀行鳳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喀勒芳 安		8,654			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喀勒芳 安		672			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喀勒芳 安		188,766			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喀勒芳 安		858			
永豐銀行蘆洲分行	支票存款	新臺幣	谷縱・喀勒芳 安		9,893			
第一銀行華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蘭諾絲・蘇娜 凡		150			
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蘭諾絲・蘇娜 凡		272			
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蘭諾絲・蘇娜 凡		266			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蘭諾絲・蘇娜 凡		190,527			
永豐銀行板橋忠孝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蘭諾絲・蘇娜 凡		2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量			<i>,</i>					
	新 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 本欄空白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_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嗯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声 単 位	要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	價額:新臺幣 元	(3	•					
名	解析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		額:新臺幣	元)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	人價	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
2. 保險				I				
保險公司保險	名 稱 保 單 號	碼 要 保	人保險契	約類型契約始	日\契約迄日備 註			

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	二十年安心終身		388	OOC) 谷縱	・喀勒	芳安	儲蓄型	包壽險	Ř	104年1	2月14日]/終』	争
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	鴻福還 壽險	本終身	0000)OC	谷縱	・喀勒	芳安	儲蓄型	型壽險	Ř	83年08	月 12 日	/終身	,
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	二十年 安心終身		0000	OOC	蘭諾約	 絲・蘇	娜凡	儲蓄型	型壽險	È	104年1	2月14日	1/終』	争
3. 虛擬資產	(總價額:	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
	.所 有		、單位數(果	須/件])	放機包廠	••	帳戶	乡 名	,稱	取得(投	資)原因		:幣或折合 :幣交易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
種	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址	止餘		額	取得(發 時	生) []]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	新臺幣	2, 439, 858	元)										
種		類債	務	人債	權	人	及	地址	业餘		額	取得(發 時	生)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授信		谷縱	・喀勒芳安	.	化商業 雄市鳳					1,	,088,438	100年0 13日		購置 / 修繕 不動產
授信		谷縱	・喀勒芳安		化商業 雄市鳳						708,892	107年0 21日	2月	週轉金
授信		谷縱	・喀勒芳安		化商業 雄市鳳						451,218	100年0- 27日	4月	週轉金
授信		谷縱	・喀勒芳安		化商業 雄市鳳						105,919	100年0 18日	5月	週轉金
授信		谷縱	・喀勒芳安	彰	化商業						85,391	100年0	5月	週轉金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) 耳	反得(發生 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> 此 致 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谷縱・喀勒芳安

85,391